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20-005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现将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换届原则

本次换届将遵循依法合规、民主协商的原则。

二、第七届监事会规模及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将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任期三年。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及选举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换届改选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候选人：

（1）公司上一届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名；

（2）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被提名人由监事会以书面提案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在提名监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方式

每位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当符合条件的监事候选人与应选人数相同时，采取等额选举方式；当符合条件的监事候选人超过应选人数时，采取差额选举方式。

（三）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要求及提交文件

1、提名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0 日，提名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17:00。

2、截至向本公司提交提名函之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符合条件的股东、第六届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有权在提名期限内提出监事候选人。

3、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5 层 507 室，邮编 100140；联系人：赵长栓、姜敏斐；联系电话：010-66500840。

4、本次提名文件仅限于直接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如采取直接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 17:00 前将提名材料的原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如采取邮寄的方式，提名材料的原件必须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 17:00 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提名人未能在提名期限截止时间前提交正式文件的，视为放弃提名。

5、需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文件包括：

（1）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股东提名的提名函格式详见附件 1）；

（2）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如是基金、信托产品或资管产品股东，则需提供其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截至向本公司提交提名函之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包括股票（证券）账户信息的持股凭证。

附件 1：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 2：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上市公司名称: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华创阳安、600155. SH
提名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股权占比: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别名/曾用名:	出生年月:
任职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历 (包括学历、专业资格、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提名人 (盖章/签字):	
提名日期:	

附件 2: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_____承诺及声明如下:

- 一、同意被提名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二、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信息(包括个人简历等)真实、准确、完整。
- 三、保证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监事职责和义务。
- 四、本人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的;
 -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被提名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